**华中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

**单项奖学金实施办法**

**（试行）**

为鼓励研究生的学习与科研热情，形成研究生教育的激励机制，全面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学校校院两级财务管理体制改革及研究生培养机制综合改革的有关精神，结合《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实施办法（试行）》，特制订我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实施办法。

**一、研究生优秀奖学金**

（一）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的等级、标准、评定比例

1．优秀奖学金分为三等：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2．三个等级总计按在校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研究生总数的15%评定。

（二）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的条件：

1．一等奖

A．思想政治素质良好，能自觉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高尚的思想修养，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B．遵守学术道德、恪守学术诚信；

C．学习勤奋，上一学年各科成绩在80分（含80分）以上；

D．积极投身科研，大胆创新，科研成果优秀

——博士研究生当年在CSSCI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方面的学术论文两篇。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当年在CSSCI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方面的学术论文两篇。

2．二等奖

A．思想政治素质良好，能自觉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高尚的思想修养，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B．遵守学术道德、恪守学术诚信；

C．学习勤奋，上一学年各科成绩在75分（含75分）以上；

D．积极投身科研，大胆创新，科研成果优良

——博士研究生当年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本专业方面的学术论文两篇，其中一篇在CSSCI期刊上。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当年在CSSCI期刊上发表本专业方面的学术论文一篇。

3．三等奖

A．思想政治素质良好，能自觉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高尚的思想修养，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B．遵守学术道德、恪守学术诚信；

C．学习勤奋，上一学年各科平均成绩在80分（含80分）以上，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D．积极投身科研，大胆创新，有一定的科研成果

——博士研究生当年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本专业方面的学术论文两篇。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当年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两篇。

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华中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为第一作者身份（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可以认定为研究生第一作者）；核心期刊以学校社科部指定的目录为准。

（三）评定办法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工作原则上在每年10月份进行。研究生本人填写《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申请表》，由学院按照条件组织评选，将结果报研究生院。

**二、研究生单项奖学金**

（一）单项奖学金评定对象

单项奖学金评定对象是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研究生，参评单项奖学金原则上以在校外获得奖励和成果为支撑，一般不得以在学校获得的其他荣誉和奖励为支撑申报单项奖学金。

（二）单项奖学金类别

1．社会公益奖

2．优秀论文奖

3．学习优秀奖

4．科技成果奖

5．学生工作奖

（三）单项奖学金奖励标准

奖励金额为100—500元/人

参评单项奖学金原则上以在校外获得奖励和成果为支撑，一般不得以在学校获得的其他荣誉和奖励为支撑申报单项奖学金。

（四）单项奖学金评定办法

单项奖学金评选每年一次，与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同时进行。研究生本人填写《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单项奖学金申请表》，学院审核批准。已参加了优秀奖学金评选的成果，不得再作为单项奖学金申报的成果。单项奖学金每人每次限报一项。

**三、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的评定**

（一）受到党、团或学校通报批评及纪律处分的；

（二）在学术研究中，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的；

（四）课程考试不及格的；

（五）未按学校规定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六）违反研究生宿舍安全管理规定的。

**四、其他**

所有申报者的科研及获奖情况从上一学年8月1日至本学年7月31日止。根据《华中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已经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同学原则上不予申报研究生优秀奖学金。

**五、评定办法**

（一）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负责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和单项奖规则的制定与评选。

（二）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原则上在每年10月份进行。研究生本人填写《奖学金申请表》，由学院按照条件组织评选，并将评选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天。

（三）如遇到两人及以上条件相同，由教师教育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确定推荐人选。

**六、本办法的解释权在教师教育学院。**

教师教育学院

2016年10月